

#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规〔2023〕2号

##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龙胜各族自治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平均补助水平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细化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政〔2023〕7号）和《桂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桂林市民政局2023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绩效考评指标管理目标表〉的通知》（市民通字〔2023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低保 A、B、C 类分别每人每月 540 元、430 元、370 元；农村低保 A、B、C 类分别每人每月 370 元、260 元、220 元。

二、新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民武装部，武警驻龙胜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  
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  
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工商联。

---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---